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 向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4)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6) 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7) 向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8) 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9) 向交通银行苏州浒墅关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